

三江热议

谁在纵容贩卖隐私产业链的壮大？

宋鹏伟

你所有的隐私信息，包括开房记录、名下资产、乘坐航班，甚至网吧上网记录信息，只要有人付钱，就可以轻易被查到。这是否让你不寒而栗？近日，记者在网上只花费700元就买到了同事的上述信息，更可怕的是，竟然有第三方软件为这样的服务提供担保，整个交易已跃升到了“平台化”的地步。

今日《宁波晚报》11版

不再是公民的单一信息，而是门类齐全的“大数据”；没有想象中的高门槛，只要700元即可得到全套资料；更不必担心遭遇

欺诈陷阱，第三方平台可以做交易担保……不知道的，恐怕还以为这是政策大力扶持的新兴产业呢。

无论是“只需提供身份证号码”，还是700元的价格、快速准确的服务，都表明个人信息贩卖已告别了过去粗放式的发展——个别内部人犯罪、私人信息保管不慎、商家虚假宣传，甚至不再限于一人、一时、一地，而日渐发展成为一条廉价高效的成熟产业链，可谓信息犯罪的2.0时代。

更讽刺的是，这还是在全民声讨、恶性事件频出和执法力度

不断升级的基础上发生的，一方面可见其生命力之顽强，另一面恐怕也说明打击与惩戒的乏力。大数据时代，信息就是商机，无论是想要发起“人肉搜索”的个人，还是以个人信息进行精准营销的商家，都日渐依赖这块肥肉。强大的需求诱惑着犯罪分子铤而走险，而价格不断走低、服务日臻完善的现实则恰恰说明，何险之有？至少跟收益相比，小到可以忽略不计。

任何信息泄露，都离不开内鬼，内鬼的数量与专业化，决定着信息供给的价格高低。有些信息泄露完全可以倒推来源，试

想，能够在几小时内提供多年来“身份证大轨迹”的会有谁？倘若是各个击破，恐怕无法如此便宜与高效，掌握这些信息的人仅仅是高级黑客吗？

犯罪分子的嚣张，一定与维权成本过高有关。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有法可依从来不是问题，早在七年前，修订后的《刑法》修正案（七）就明确了出售、非法提供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两项罪名，遗憾的是，执行力却远远不够，真正因此而坐牢的只是极少数，与甚嚣尘上的信息犯罪形成了鲜明对比。其中一大原因，就是立案难，记者的报道也

证明了这一点，即使发现如此令人震惊的黑色产业链，当地警方却表示，“因被泄露的信息尚未构成公开上网等情节，所以暂不处理。”难道非要等到受害者损失惨重甚至失去生命，变成大案要案了，警方才能够介入？

信息泄露，不仅是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更是隐性财产的泄露，无论是否有人借此作恶，都应当视作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予以及时打击。相反，任何妨碍公民维权的行为都是对信息犯罪的纵容——记者已经把警察的工作都一块儿做了，还要视若无睹到几时？

街谈巷议

电商价格欺诈可用大数据破解

中消协于12月12日发布“双11”网络购物商品价格体验式调查报告。报告显示，“双11”组织体验人员对天猫、淘宝、京东等13个网购平台中宣称折扣相对大、销量相对较多的533款商品进行价格追踪，结果发现16.7%的商品价格当天并非近期低价。

12月12日《法制晚报》

根据广告法，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经营者虚构较高的原价，在促销当天降价，且以提高后的价格为降价基准，等于变相扩大了降价幅度，给人一种折扣幅度更大的感觉。其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构成欺骗误导，应该认定为虚假广告或欺诈经营。

而与实体商店不同，电商时代的价格数据均有迹可循，有据可查，容易对比。由此，虽然电商平台不是价格欺诈的始作俑者，但应承担监管、审查乃至连带赔偿责任。其一，任何一

笔交易的商品数据、价格数据均由电商平台掌控。对经营者在网店或商品页面发布的任何广告，电商平台均有能力监测，并有责任发现违规、虚假价格广告后及时制止。其二，电商平台是价格欺诈的受益者。通过“先涨后降”、虚构原价伪造的大幅度降价假象，可以诱导更多的消费者，增加了商品浏览量和现金流，经营者获取收益的同时，电商平台必然跟着“沾光”。退一步讲，即便经营者赔本赚吆喝，按点击量或交易金额收取费用的电商平台也依然能够稳赚不赔。

监管部门理当要求电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手段监测价格走势，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如在商品页面显示近一段时间的价格走势，让消费者有明确参照，不掉入价格陷阱。同时做到信息共享和信用惩戒，由电商平台向监管部门开放数据资源，以便形成合力，全面围剿价格欺诈。

史洪举



全民健身莫让学生群体成为“灯下黑”

胡晓新

上海近日进行国家学生体质测试抽测，参加抽测的上海某知名高中男生，能在引体向上测试中及格的不到三分之一，能做到10个以上的学生极其罕见，一半得零分。“手无缚鸡之力”对于现在的男孩子来说竟成了一种普遍现象。

12月12日《中国青年报》

看到这则消息，感觉意外的人估计不会太多。从小学甚至幼儿园开始就被学业和各种培训班压得喘不过气的莘莘学子，平常能有多少时间用来打球跑步、玩耍撒欢？就算是个别有运动天赋的，一旦没有被选入运动学校，或者运动成绩不能为升学增添筹码，这份天赋也早早被打压殆尽。

更可怕的是，学生的体质随着年级的增长，呈现递减趋势。在长跑测试中，高三学生普遍跑不过高二学生，高二学生普遍跑不过高一学生。主要原因是高一学生为了中考体育，刚刚“被迫”

进行过近一年的长跑或其他项目锻炼，但进入高中之后，体育地位更加边缘化，且越临近高考越是如此。而进入大学以后，几乎没有了考核指标的大学生对体育的懈怠程度“更上一层楼”。至于工作以后，两年前人民网发布的数据显示，83%的成年人干脆从不参加体育锻炼。

那么，学生们羸弱的身板与不锻炼模式，是否承受得了进入社会后的竞争与压力呢？据12月11日央广新闻报道，统计资料显示，巨大的工作压力导致我国每年“过劳死”的人数达60万，这也让我国成为“过劳死”第一大国。专家指出，目前“过劳死”的威胁对象已从体力劳动者转向脑力劳动者，且呈年轻化趋势，过度加班可能是导致“过劳死”的首要原因。您瞧，一方面是学生和劳动者体质不正常地逐年递减，另一方面是工作强度和压力同样不正常地逐年递增，一来二去，许多悲剧就是这么“催生”的。

当然，遏制“过劳死”

上升的态势，首先须充分保障劳动者的权益，让《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成为一纸空文，向末位淘汰、过度加班、带病工作说不。而另一方面，已提升为国家战略、正在大力推进中的全民健身，不应让大、中、小学生这个庞大的群体成为“灯下黑”。因为追根溯源，目前进入工作岗位中多数成人的不良体质与锻炼习惯，就是在学生时代形成并沿袭下来的，忽视学生这一“前功”，侧重于中老年人这个“后功”，全民健身很可能事倍功半，即“前功”尽弃，“后功”打折。

投稿邮箱nbwbpj@163.com

“带10岁男孩进女浴室”伤害孩子

12月5日，山西省太原市的白女士致电媒体：本来在公共澡堂，妈妈带着孩子洗澡无可厚非，可是10岁的男孩儿都要带进来，多少让人感觉不自在，很尴尬。可是，那位妈妈丝毫没有领会别人的意见，回答说：“从小就是我给他洗，习惯了。”

12月12日《山西晚报》

有网友说，如果在自己家里，你给他洗多大都没关系，但这是公共浴室，不可以！虽是一句戏言，却也反映出网友鲜明而强烈的公私边界意识和隐私保护意识。

相对于给成人带来的尴尬或造成的隐私伤害，类似事件给孩子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或许更大更深，而这恰恰是我们长期忽视的。事实上，别说是公共浴室，就是在自己家里，为人父母者也不能忽视孩子的性别意识。

男孩到底几岁才有性别意识，说法不一，也因人而异，但性别意识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一夜之间产生的，而需要一个漫长而细微的过程。心理专家普遍认为，四五岁的男童已有了懵懂的性别意识，甚至有了模糊的羞耻感。小男孩进入女浴室，直接观察异性身体，势必会起到一定的性启蒙作用，而这样的不当启蒙会对孩子的心理产生不利影响。

在儿童权益最大化的共识下，诸如“到底多大的男孩不能出入女浴室”之类的争议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当务之急的是建章立制，将“3岁以上儿童禁入异性浴区”的一般做法上升为刚性规定，便于商家有章可循。

当然，最关键的还是全社会提高保护孩子的意识，特别是家长。对孩子有害的习惯，趁早改改吧。

陈广江